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40號

原告 謝喆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天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實際
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2,87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
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均為必備
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
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王天俊」，惟未
提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實際住址等資料供本院參酌，
佐以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，並無姓名為「王天俊」者居住
在原告起訴狀所載之「臺北市松山區」，是因原告未提出被
告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
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起訴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
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

01 文所示之事項及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